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
關稅法論
二刷更正版
者一個司法工作
的人生體驗
張特生 著 定價 每本150元
李憲佐 著 定價 每本700元
1000元者
資 5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第 173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討新聞報導及數位科技與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賴院長賀女法官協會20周年 期勉捍衛法治
法院組織法三讀修正 建置調查保護室等
2,3 林錦芳／司法新風貌－司法院103年度業務概要
4 花蓮地院研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與模擬法庭運作
臺北高行舉辦防災教育訓練 提升應變能力
彰院啟用科技法庭審理食安案件

提升專業知能

司法院研討新聞報導及數位科技與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本刊訊】為使法官瞭解著作權保護與公眾利益平衡之界線，以及數位科技發展對著作權合理使用之影響，司法院1月23日舉辦「著作權合理使用專題研討會」，邀請臺北大學王怡蘋副教授及東吳大學林利芝副教授專題演講並與法官座談，計有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近百人參加。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於致詞時表示，新聞報導事件是社會矚目之焦點，數位科技之影響無遠弗屆，相關著作利用之爭議均為當前審判實務重要課題。本次特別從德國法與美國法比較觀點分析探討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相關案例，提出學術見解，俾作為實務辦案之參考。

王怡蘋副教授以「新聞事件報導與著作權合理使用」為題演講，比較我國與德國在著作權法相關規範與實務上之差異。王副教授表示，新聞時事報導涉及公眾知的權利、新聞自由與著作權保護之利益平衡，德國雖不若我國對於權利限制有作一般原則性之規定，惟參酌德國著作權法第49條至第51條之立法精神及利益衡量因素，我國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範圍應從寬解釋，使其涵蓋所有語文之時事報導，而無須考慮該報導是否具有原創性。從而，任何人均得轉載其他媒體之語文報導，就維護公眾知的權利而言，已發揮相當功能。

參考德國於2007年修正其著作權法第49條之立法考量，在於強調對時事報導照片之著作保障，避免媒體任意轉載，從而確保攝影者或報章雜誌對於時事照片之權利與經濟利益，故對於「時事報導中包含轉載自其他媒體之照片，以佐證報導事件」之利用行為，似不應肯認其合法性。而「時事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報導照片」之利用行為是否合法，則係以報導之必要性為其判斷依據。至於「時事報導中轉載其他媒體過去刊登之照片，以喚起大眾對於該新聞事件之記憶」類型之利用行為，因大眾的關注程度不同，致隨時間經過所削減之新聞價值及經濟利益亦不相同，轉載之時間間隔與轉載方式，即成為合理使用判斷之考量因素。

林利芝副教授以美國著作權合理使用案例之兩極化發展為例演說「數位科技下合理使用著作之問題」。林教授表示，數位科技發展導致著作利用型態不同以往，彈指之間的整體複製與迅速傳播使得美國法院對於「合理使用」抗辯主張或阻卻違法事由之見解，呈現兩極化發展。在Campbell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限縮過去推定商業目的之著作利用為非合理使用之見解，並進一步探究新著作對原著作本身有無實質改變的「轉化性使用」而構成合理使用。隨後下級法院更擴張解釋將不同目的用途或功能性轉化亦納入合理使用範圍。另一方面，就控制近用著作的「科技保護措施條款」部分，法院則以並未對著作利用人基於合理使用目的，而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或販售規避設備之行為，設有任何免責規定為由，否認被告以「合理使用」作為抗辯或阻卻違法事由，實質限制了利用人合理使用之可能，與上述「轉化性使用」擴大合理使用範圍情形，形成兩極化發展。

此外，林副教授亦提出對我國司法實務案例中「轉化性使用」見解之觀察與歸納，並表示我國103年修正之著作權法，增訂反規避條款之合理使用除外規定，應可避免美國兩極化的發展爭議，更進一步的維護公私權益之平衡。

保障弱勢訴訟權益

法院組織法三讀修正 建置調查保護室等

【本刊訊】立法院1月20日三讀通過修正法院組織法第18條條文，將觀護人室修正為調查保護室，並配合修正第11條之員額表；第23條、第39條及第53條增聘特殊語言之特約通譯；第98條及第99條對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增訂得以文字訊問或陳述等規定，俾更周延保障原住民族、特殊語言族群及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調查保護室之建置

我國已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專責處理高雄地區少年及家事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仍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為提升地方法院辦理少年、家事事件之專業性，及配合家事事件法規定法院審理家事事件，得由家事調查官協助法院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修正法院組織法第18條，將地方法院所設觀護人室修正為調查保護室，並改配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2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合計6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另配合修正第11條附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將觀護人室修正為調查保護室，並增置相關人員之員額。

二、特約通譯之增聘

為因應原住民族案件及日漸增多的涉外案件，加強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9條及第53條增訂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因應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

三、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文字訊問及陳述

為尊重身心障礙者之訴訟權益，應賦予其選擇手語通譯或以文字方式溝通之權利，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對於各種身心障礙者定義之規定，修正法院組織法第98條後段，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另為統一我國法律體系之專業用語，修正法院組織法第99條，將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修正為「我國文字」。

風華二十 迎向未來

賴院長賀女法官協會20周年 期勉捍衛法治



賴浩敏院長、蘇永欽副院長與女法官協會歷屆理事長張仁淑法官（左5）、曾桂香庭長（左4）、黃綠星庭長（右5）、何菁莪法官（右2，代表故陳秀美理事長）、林錦芳秘書長（左3）、陳碧玉大法官（右4）、徐璧湖大法官（左2）、高秀真委員（右3）、黃梅月廳長（左1）及葉麗霞庭長（右1）合影留念。

【本刊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為慶祝成立20周年，除出版20周年紀念特刊外，並於1月16日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辦慶祝大會，由葉麗霞理事長主持。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士林地院林俊益院長、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等到場致賀，該會會員亦踴躍參與。

慶祝大會先由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表演「祥獅獻瑞，歡喜慶生」拉開序幕，賴院長親題「捍衛法治公理．媲美正義女神」賀詞贈予該會，並讚揚女司法官們以細膩、精明、周延的特質擔任司法要職，充分展現智慧力與柔性美的結合，不論在公、私領域都辛勤付出，提升司法形象。

葉理事長及高齡93歲的創會理事長張仁淑法官分別致詞，除感謝貴賓蒞臨及相關協助外，同時指出該會於民國84年1月7日成立，為我國第一個依法成立的法官團體，以維護司法獨立、推展婦女法學研究、促進國內外女法官聯誼與法學資訊交流為宗旨。在歷屆理事長帶領下，傳承迄今，期許會員秉持入會的初衷，繼續努力發揚該會精神及宗旨，也期待更多的女司法官加入，攜手邁向下一個20年。

接著藉由影片回顧該會成立以來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各項會員活動點滴。並由創會張理事長率領歷屆理事長齊唱生日快樂歌、切下生日蛋糕歡慶成立20周年。

最後，由管安露法官表演佛郎明哥舞曲、IRIS少女舞團表演精彩勁舞及臺灣高等法院合唱團獻唱祝福，更在合唱團游麗鈴老師指揮下，由葉賽鶯法官帶領全體會員合唱「月亮代表我的心」，在歡笑與淚水交織中圓滿結束活動。

非訟事件法第104條第2項後段刪除

立法院1月20日三讀修正非訟事件法第104條，刪除第2項後段「其因夫妻一方破產而成為分別財產制者，法院應於破產宣告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以配合民法第1009條刪除夫妻財產不因一方受破產宣告而成為分別財產制之規定，俾二法一致。